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寄发有关
由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施清流
提出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
以收购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已发行股份及所有未转换可换股债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经拥有或将会收购者除外）
及
注销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权之
回应文件

独立董事委员会之独立财务顾问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谨此提述(i)施清流先生(「**要约人**」)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发表之要约文件及公布;(ii)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登载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回应文件(「**回应文件**」);及(iii)本公司之前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发表之公布。除非另有注明,否则本公布所用之专有词汇与回应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载有(其中包括)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要约发出之函件之回应文件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寄发予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

独立财务顾问宝积资本有限公司认为,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就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而言**并非公平合理**,因此建议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分别**不接纳**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

经考虑要约之条款及独立财务顾问之意见后,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就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视情况而定)而言**并非公平合理**,因此建议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不接纳**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视情况而定)。

执行董事认同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之见解,认为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就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视情况而定)而言**并非公平合理**,因此建议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不接纳**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视情况而定)。

强烈建议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于决定接纳或不接纳要约前，一并细阅回应文件（包括独立董事委员会就要约向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提供之推荐建议、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之意见）及要约文件。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刘闻静女士。

董事愿就本公布所载资料之准确性共同及各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周详审慎考虑后达致，且本公布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足以令致本公布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